

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及文旅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连平县田源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

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及文旅产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二)项目业主: 连平县田源镇人民政府

地址: 连平县田源镇 162 县道 1 号田源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62-4431839

联系人: 曾瑜

(三)项目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性质, 对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及文旅产

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期限、节能评估、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中选机构在业主单位提供齐全必备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计价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计取。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报告如不符合县发改局项目立项报告要求，验收不合格需整改，根据县发改局要求修改报告直至项目通过立项。

八、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含税)。

(二)中选机构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三)中选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九、违约责任

(一)中选机构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项目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通知书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的,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服务机构。

(三)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一、备注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